

表全权证书的部分除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 二九四九 (X X VII)。 中东局势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收到了秘书长于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就其中东特派代表的工作所提出的报告，<sup>10</sup>

重申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中所有各部分都应执行，

深感不安的是：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都还没有实施，以致其中所期望的中东公正持久和平也还没有建立，

重申严重关切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的事实，

重申一国领土不应由于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结果而成为另一国占领或取得的对象，

申明被占领领土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改变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此事所适用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深信中东目前的严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重申联合国有责任在最近将来恢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

2. 惋惜以色列不遵照大会第二七九九号决议(X X VI)，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对秘书长驻中东特派代表的和平倡议作有利的反应；

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和他的特派代表所作的努力；

<sup>10</sup> A/8815。本文件的印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文件S/10792。

4. 再次宣布以武力取得领土是不能容许的，因此，凡以这种方法占领的领土必须归还；

5. 重申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建立应包括下开两项原则的实施：

(a) 以色列武装部队撤出在最近冲突中占领的领土；

(b) 终止一切交战要求或交战状态，且尊重并承认该地区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它在安全和被承认的疆界内和平生存而不受武力威胁或武力行为侵害的权利；

6. 请以色列公开宣布遵守不使用武力并吞领土的原则；

7. 宣布以色列违反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各公约<sup>11</sup>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改变，一概无效，并且要求以色列立刻废除所有此类措施，停止采取足以影响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地理特性或人口组成的一切政策和办法；

8. 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所实行的任何此种改变和措施，并请它们避免采取可能构成承认此种占领的行动，包括援助方面的行动在内；

9. 确认对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尊重是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

10. 请安全理事会商同秘书长及其特派代表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便充分而迅速地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同时顾到联合国在这方面一切有关的决议和文件；

11. 请秘书长将他本人和他的特派代表实施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1967)和本决议所获得的进展报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12. 决定将本决议送交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措施，并请安全理事会随时将情形通知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至973号。